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同意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就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现状，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强调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检查，认为

董事会对此所作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解决问题的措施是可行的，同时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大力度落实，使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4月8日